

「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」及「中文情感語意分析套件」授權使用協議

書共分為 4 個版本，分別為：

1. 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-10 人以內 第 2 頁
2. 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-11 人以上 第 3 頁
3. 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及中文情感語意分析套件-10 人以內 第 4 頁
4. 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及中文情感語意分析套件-11 人以上 第 5 頁

請依據擬申請之資料庫下載所需之協議書(一式三份)。

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 
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 授權使用協議書**

立協議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現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授權，取得中央研究院「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」之使用權。

甲方同意切實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「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」之電子型式，組成資料內容與型式，智慧財產權屬中央研究院所有，甲方僅獲授權使用「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」，甲方不得將「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」之全部或部份轉移給第三人。
- 二、甲方使用「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」以 10 人為限。
- 三、甲方如有侵犯「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」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四、甲方如因使用「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」而發生任何損害，原著作權人及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，甲方願意放棄向著作權人及乙方索賠之權利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\_\_\_\_\_（蓋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蓋章）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乙 方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（蓋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蓋章）

職 稱： 理事長

會 址： 台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三巷 34 號一樓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  
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 授權使用協議書**

立協議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現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授權，取得中央研究院「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」之使用權。

甲方同意切實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「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」之電子型式，組成資料內容與型式，智慧財產權屬中央研究院所有，甲方僅獲授權使用「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」，甲方不得將「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」之全部或部份轉移給第三人。
- 二、甲方如有侵犯「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」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三、甲方如因使用「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」而發生任何損害，原著作權人及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，甲方願意放棄向著作權人及乙方索賠之權利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\_\_\_\_\_（蓋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蓋章）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乙 方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（蓋章）

代表人：（蓋章）

職 稱： 理事長

會 址： 台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三巷 34 號一樓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**  
**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及中文情感語意分析套件**  
**授權使用協議書**

立協議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現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授權，取得中央研究院「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及中文情感語意分析套件」（以下簡稱本資料）之使用權。

甲方同意切實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本資料之電子型式，組成資料內容與型式，智慧財產權屬中央研究院所有，甲方僅獲授权使用本資料，甲方不得將本資料之全部或部份轉移給第三人。
- 二、甲方使用本資料以 10 人為限。
- 三、甲方如有侵犯本資料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四、甲方如因使用本資料而發生任何損害，原著作權人及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，甲方願意放棄向著作權人及乙方索賠之權利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\_\_\_\_\_（蓋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蓋章）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乙 方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（蓋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蓋章）

職 稱： 理事長

會 址： 台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三巷 34 號一樓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**  
**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及中文情感語意分析套件**  
**授權使用協議書**

立協議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現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授權，取得中央研究院「增廣中文意見詞詞典及中文情感語意分析套件」（以下簡稱本資料）之使用權。

甲方同意切實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本資料之電子型式，組成資料內容與型式，智慧財產權屬中央研究院所有，甲方僅獲授權使用本資料，甲方不得將本資料之全部或部份轉移給第三人。
- 二、甲方如有侵犯本資料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三、甲方如因使用本資料而發生任何損害，原著作權人及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，甲方願意放棄向著作權人及乙方索賠之權利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\_\_\_\_\_（蓋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蓋章）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乙 方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計算語言學學會（蓋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蓋章）

職 稱： 理事長

會 址： 台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三巷 34 號一樓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